**准许开工通知书**

XX公司（个人）：

你公司（个人）实施的XXX设施农业用地项目，经我苏木镇、旗林业和草原局、水利局、农牧业局、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，现准许你公司（个人）开工，请你公司（个人）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及平面布置情况进行建设，项目建设完成后请及时申请我苏木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准予备案，如建设完成后改变用途或与建设方案不一致，请你公司（个人）自行整改。

本通知有效期一年，一年内未动工的，该通知无效。

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

XX苏木镇（盖章生效） 年月日